

打一用物：中國古典小說中物體形象 的象徵與非象徵作用

浦安迪（Andrew H. Plaks）*

摘 要

本文主要探討特定物體形象在故事轉折中的「情節結構」作用，筆者稱為「結點」(node)或「鉸連」(hinge)。此種「非象徵」作用的論點，筆者於《明代小說四大奇書》已有提及，如《金瓶梅》一書中「眠鞋」與「寵物貓狗」，這類物件除了反映當時「物質文化」的社會背景外，其結構作用正為體現表面事件所含的內義。

接著，本文亦探討受明代奇書影響的清初、清中葉章回小說，其小說所描繪雅俗交織的物件，如《歧路燈》的眠鞋、《醒世姻緣傳》的眠鞋與狗、《紅樓夢》的貓狗形象，本文企求為這些小說中的物體形象，勾勒出愛慾與暴力雜揉的核心結構，同時亦為「眠鞋」、「寵物貓狗」等物質文化形象，提出舉例與關於「非象徵」作用的說明。

關鍵詞：章回小說、物質文化、結點、結構、意象

本文收稿日期：2011/05/06 通過審查日期：2011/06/29

*作者係〔美〕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榮譽教授，兼任〔以色列〕希伯來語大學教授，著名漢學家。本文為作者以中文撰寫之演講底稿，曾於2009年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主辦之「超越文本『物質文化的研究新視野』國際論壇」中宣讀；由中正大學中文系博士班李佩慈同學協助編輯註釋。文中除標明〔作者原註〕外，其餘均為編輯增註。

本文擬探討明清古典小說中某些反映當時物質文化的特定形象。如果斷言說一部小說呈示某種具體的物質背景，這不過是不喻而明的論點，因為所有的敘事文學作品均須以可觸而知的實物描繪為它傳達虛構境界本相的美學基礎，而無不用實際的物體來重新織成人生經驗的紋理。以這種方式來創造某一程度的實在感是敘事文藝的核心目的，即所謂 *mimesis*（模擬現實）的概念。¹甚至於基本上脫離現實的故事（如科幻或超現實主義的作品），作家必須使用各種實質的意象以圖使讀者投入他所想像的宇宙裡。

與此同時，虛構敘述所拼綴的物質細節也可以視為忠實地反映某時某地的真實面目。明清小說之所以膾炙人口不僅是由於它們所講的傳奇平話足以動人心，而又是因為其文本包羅無數的實際形象，由房屋、衣服、食物、裝飾品起，以至社會政治制度、及風俗習慣等等。²某些作品對當代實物描繪得分外細膩，甚至使治中國王朝後期的社會和文化歷史的學者能從小說文本所展示的故事細節得出極其豐富的研究資料。最觸目的例子莫若《金瓶梅》一文，這書對我們所認識的明末萬曆朝的都市化、金融制度、不動產物價等項，都提出非常詳細的學術收穫，在某些情形之下，這類的實在感不必出於小說文本中處處點綴的具體物件，而來自更廣泛的、全幅畫面的景色，換言之，即某某作品引人入勝的總體氣氛。例如《紅樓夢》一書得以使讀者感到某種真實性，不僅僅是通過文本中呈示無數炫目的物質細節這一方面，而在很大的程度上也要歸諸對大觀園整體形態的綜合印象。

我們讀明清小說名著觸及各色實質物件之處，時而能取與此相反的闡釋角度，即不顧其字面所指的實物本身，而轉求其言外的比喻涵義。這類的例子眾多，不必枚舉。³只看《紅樓夢》裡賈寶玉那塊出生時銜於口裡、平生繫於頸上的玉石，這一物雖在文本裡有幾處詩性的描寫，但我們究竟難以視之為與賈府內的物質生活方式相關的隨身物品而已。更無法以之作為研究清代寶石史的証據，只能把他解釋為寶玉一人，甚至賈家全體之靈根的一種象徵表現。⁴同樣，第 87 回裡林黛玉撫琴詠懷之處，恐怕大多數讀者不會貫注那一架

¹ 浦安迪教授在綜合批評家們的意見後同時指出：「敘事藝術對人類經驗的『模仿』（*mimesis*），有時採用『時間化』的模式，按照人世間的行為在時間中演進的形態而鋪敘，有時卻是遵照某種『空間性』的模式而傳達。」此點觀念或許可做為這裡討論（明清小說中物質形象的虛實意義）的參照。參見〔美〕浦安迪：《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57。

² 浦安迪教授認為「紋理」（*texture*）即文章段落間的細部結構，至於奇書文體的「紋理」，像是節令在結構中便起著重要的作用，另外，他亦認為明清小說中這些物質意象的描寫，如煙火、雪霰、食物、服飾、房屋、花園等環境描寫，已超過一般景物描繪的需要，且除了一般研究者所認為具有寫實的意義外，是否也隱含了其他的象徵性寓意？這些相關討論，參見同前註，頁 87-94。

³ 〔作者原註〕如此，《歧路燈》一書標題的「燈」字沒有別的釋法，只能讀為籠罩全文的象徵表現。參見〔清〕李綠園：《歧路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⁴ 《紅樓夢》又名《石頭記》，由《石頭記》的命名來看，可以說反映了「石頭」作為全書主要結構的作用，而「石頭」與「玉」於書中的意義（神/俗），一方面代表著主要人物賈寶玉的雙重性格，一方面也體現著小說結構中人物間的衝突關係。關於「石頭」在小說中所具有的原型與結構性意義，已有多方研究，僅列舉如下一例作為參考，參見傅道彬：〈石頭的言說：《紅樓夢》象徵世界的原型批評〉，《晚唐鐘聲：中國文學的原型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 311-345。

琴本身作為傳統樂器的實質，而是只沉思寶黛兩人之間知音的含意。⁵我們必須承認，凡是敘事文添襯畫面的細節都有解為象徵的可能性，而讀者，評點家只需盡其想像力就能得出各種比喻性的讀法。在這兒不妨舉一個極端的例子，是《紅樓夢》第36回薛寶釵代替襲人坐在寶玉的身旁做針線，床邊放著一隻用來趕蚊子的「白犀塵」，評者張新之在其《妙復軒評石頭記》歪解這一日常用品為：「蠅逐臭蚊噬血，塵柄是文話〔原文如此〕，刷子是文話，總說那話，乃一陽物也。」⁶

這兩種對小說具體細節的觀點：其一是貫注「言內」的實際物件，其一是索求「言外」的隱義，在字面和比喻性讀法這兩端之間還存在著另一種闡釋角度，在下文則想簡略探討這第三種的讀法，集中於文中特定的形象在敘事結構上所起的作用。從這一角度看，就特別著眼於故事細節如何成為逐段連環的原素，這類敘事作用我稱之為「結點」(node)或「鉸連」(hinge)。這一文學美學的原則常見於元明清的戲曲方面。不少當時的傳奇劇本以一物為其標題關目的核心因素，而這一物所點定的形象就成為其情節的結構軸心，大體來說，這些物體不適於解釋為象徵性的比喻。例如在《荆釵記》、《紫釵記》、《玉簪記》等才子佳人型的戲文裡，那佳人用來梳理其艷髮的用物本來不好解為一種象徵性的表現。不錯，我們不難以釵簪為讚譽美女的一種轉喻(metonymy)，如《紅樓夢》裡「十二金釵」的典範用法。但在上列三劇之類的戲文情節中，那簪子或丟或偷或折，便成為故事曲折展轉的一個核心樞紐，在最終認定或收回，引起才子和佳人重逢聚首，享受大團圓的結局，而很少處讓我們覺得那「釵」的尖銳形狀或易碎的性質有任何抽象的涵義。此類的例子頗多，如《琵琶記》的琵琶以及《桃花扇》的扇子，前者可以說在某一程度上表示夫婦知音之緣，後者也體現了情人知己之契，但在這兩本名劇裡這些高雅物品的象徵意味遠不像它們在二文情節結構上的基本作用。充其量，我們只能說這類的用法觸目地接近於清初戲曲理論家李漁在其《閑情偶寄》中一處稱為「立主腦」的觀念。⁷

現在來至章回小說文類的領域，我們發現明清時代最有名的評點家往往重視文本中具體物件的文學作用。如眾所周知，金聖嘆評《金瓶梅》第24回描述西門慶和潘金蓮初次

⁵ 第87回的回目為「感秋深撫琴悲往事，坐禪寂走火入邪魔」，其餘內容則詳見以庚辰本為底本的《紅樓夢校注》。參見〔清〕曹雪芹、高鹗原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頁1369-1383。

⁶ 參見〔清〕張新之：《妙復軒評石頭記》（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卷12，頁22。又，關於《紅樓夢》各家的批評本，可詳見《紅樓夢批語偏全》一書，至於浦安迪對《紅樓夢》管窺的評點意見，其書末的〈著者偏按〉亦有說明。參見〔美〕浦安迪編譯：《紅樓夢批語偏全》（臺北：南天出版社，1997），頁656-657。

⁷ 由於李漁的戲曲理論強調聯繫舞臺性的重要，故首重劇本的規模，力倡「結構第一」為劇作主要之處，反對以往填詞著重詞采、音律的部份，並進而提出「立主腦、脫窠臼、密針線、減頭緒、戒荒唐」等一系列編劇的主張。

調情的地方，特別留意文本每處提及美女易掀易垂的帘子，⁸艷婦調戲浪子所磕的瓜子等例。⁹在拙作《明代小說四大奇書》¹⁰一章裡研讀金瓶梅時我曾經再加上一系列本書突出的物體形象，尤其是西門慶寵妾的繡花睡鞋(一作「眠鞋」)，以及西門家庭養的寵物貓狗，¹¹在那段討論中我強調了這兩種雅俗交織的物件，一方面反映了明末社會背景的某些有關「物質文化」的觸目現象，另一方面帶有一層更廣的含蓄意義。因為「睡鞋」這一物使我們考慮纏腳風尚與當時女性困境的廣泛問題，也在某種意義上體現了色慾的對象，而家養的貓狗難免讓人聯想到西門家內各種「獸性」的行為。但這些細節的用意仍要歸諸情節結構的主要作用。這樣在第 51 回裡潘金蓮私養的貓「雪獅子」(別處稱為「雪里送炭」)蹲在床邊偷看西門慶和潘金蓮初試春藥的狂暴情景，¹²第 58 回裡金蓮踏一腳狗尿，¹³以至第 59 回她自己養的寵物貓襲擊嬰兒官哥而逼他嚇死等事，都與小說結構上最戲劇性的場面發生密切的關係。¹⁴同樣，愛妾競爭裏「三寸金蓮」的小腳一事，直接引致最後家崩人散的慘景。¹⁵

在餘下的篇幅裡，我想進一步探討上述明代四大奇書中物質形象的象徵性與非象徵性寫法如何出現在幾部清初、清中葉章回小說的典範作品：即《醒世姻緣傳》、《歧路燈》與《紅樓夢》。

先說《醒世姻緣傳》裡反映的「鞋」和「狗」這二形象。這部清初大作在眾多方面模仿《金瓶梅》的寫法，在這一特定方面也受其先行奇書的影響不足為奇。¹⁶「睡鞋」這物出現最刺眼的例子見於第 52 回，先引原文如下：

⁸ 參見〔清〕金聖嘆：《金聖嘆全集》（臺北：長安出版社，1986），頁 385-394。

⁹ 關於嗑瓜子與賣弄風情的關係，參見〔美〕浦安迪：〈金瓶梅藝術技巧的一些探索〉，《金瓶梅研究》第一輯（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頁 236-238。又，瓜子與情色飲食的關係研究，參見胡衍南：《食、色交歡的文本——〈金瓶梅〉飲食文化與性愛文化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0）。

¹⁰ 關於文中以下提及的「貓」、「狗」形象，與「鞋」、「腳」主題等例子，詳細的分析說明，可參見〔美〕浦安迪著，沈亨壽譯：〈《金瓶梅》：修身養性的反面文章〉，《明代小說四大奇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 80-86。

¹¹ 〔作者原註〕參見劉心武：〈紅樓夢裡的寵物〉，《北京晚報》2009 年 1 月 21 日。

¹² 導因於雪白的貓額頭上有塊黑斑，故有「雪中送炭」之名。第 51 回內容，參見〔明〕蘭陵笑笑生原著，梅節校注：《金瓶梅詞話》（臺北：里仁書局，2007），頁 753-777。

¹³ 第 58 回出現「狗」與「鞋子」結合的意象，具有粗鄙意義。又，「狗」的形象亦出現於第 53 回、第 76 回，且皆與淫穢的意思有關。第 58 回內容，參見同前註，頁 889-912。

¹⁴ 第 59 回內容，參見同前註，頁 913-936。

¹⁵ 男女房事生活與「睡鞋」的聯繫，在《金瓶梅》書中往往有著有機的聯繫，就社會文化史的意義而言，應與明代纏足之俗有關。又，池本義男以為《金瓶梅》是代表明代纏足的重要文獻，參見〔日〕池本義男：〈金瓶梅詞話之文獻分析略論〉，引自《國際金瓶梅研究集刊》（成都：中國金瓶梅學會，1991），頁 138。

¹⁶ 關於明清小說所具有的特殊敘事結構，浦安迪建立了一套「文人小說」與「奇書文體」的說法。參見〔美〕浦安迪：《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再說狄希陳自從與孫蘭姬相會之後，將丟掉之相思從新拾起。若是少年夫婦，琴瑟調和，女貌郎才，如魚得水，那孫蘭姬就鎮日轟在面前，也未免日疏日遠。爭奈那薛素姐雖有觀音之貌，一團羅刹之心。狄希陳雖有丈夫之名，時懷鬼見閻王之懼，遇著孫蘭姬這等一個窈窕佳人，留連愛惜，怎怪得他不掛肚牽腸，將他送的那雙眠鞋，叫裁縫做了一個小白綾面月白絹裡包袱，將鞋包了，每日或放在袖內，或藏在腰間，但遇閒暇之時，無人之所，就拿出來，再三把玩，必定就要短歎長吁，再略緊緊，就要腮邊落淚。……正說著，又聽見狄希陳怪叫喚說：「娘！你不快來救我麼？」老狄婆子只得走進房去，只見一根桃紅鸞帶，一頭拴著牀腳，一頭拴著狄希陳的腿；素姐拿著兩個納鞋底的大針，望著狄希陳審問一會，使針紮刺一會，叫他抬稱。¹⁷

此處講述的是狄希陳和孫蘭姬偷情，把愛人贈送的眠鞋拜物式地寶重，後來悍婦素姐發揭這事狂怒發作，用刺繡睡鞋的針頭亂刺狄希陳。這段描述與《金瓶梅》相似，以「鞋」的主題來進展小說情節的曲折，終於把愛情與暴力拉在一起、成為全書的核心意象。¹⁸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紅樓夢》雖然學法於《金瓶梅》不下《醒世姻緣》，「睡鞋」這個主題好像是全文不見。其原因很明顯，必是有關賈府諸小姐是否裹腳之謎。這一細節早有眾多學者紛紛爭論，把它聯繫到南北文化、滿漢與旗人望族的風俗等問題。¹⁹在此不必涉入。

現在來至貓狗的形象，這三部清代小說都有重要的場面讓它登舞台。這是否反映著清初的上層和新興中產社會開始多養家中寵物，使之變成當代物質文化必不可少的奢侈品，這類的問題置之待考。反正，寵物貓狗，特別是狗，代表一種深刻的文化矛盾：一邊腌臢腥臭、街上交媾的俗物，同時也可以作為溺愛縱容的「袖子狗」之類的文雅玩物。

在《醒世姻緣傳》第 58 回裡作者穿插一場分外醜陋的情景。我們先看原文，然後再提出議論：

接連著都吃了飯，狄婆子先著人抬到前邊房裡去了，又吃了一會子酒，相棟宇辭了回去，狄員外也在前邊住下了。狄希陳說：「大舅合爹都去了，咱可沒拘

¹⁷ 參見〔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1407-1416。

¹⁸ 〔作者原註〕《歧路燈》第 97 回裡眠鞋一物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參見註 3，頁 992-1001。

¹⁹ 此方面的研究只簡單列舉如下，參見王憲明：〈《紅樓夢》女性「纏足」商榷〉，《中文》第 1 期（2003 年 4 月），頁 89-92。又，關於纏足與中國文化的關係，參見高洪興：《纏足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7。

束的頑會子。」狄希陳說：「昨日打涿州過來，叫我背著爹買了一大些炮仗，放了一年下沒放了，還剩下有好幾個哩，咱拿來放了罷。」相於廷說：「極好！你取了來咱放。」狄希陳取出那炮仗來，有一札長，小雞蛋子粗，繫著頭子，放的就似銃那一般怪響。狄希陳說：「咱把這炮仗綁在狗頭上，拿著他點上，可放了他去，響了，可不知怎麼樣著？」相於廷道：「咱試試。咱可揀一個可惡的狗來叫他試，要是好狗，萬一震殺了可惜的。」狄希陳說：「有理。咱叫了那灰色母狗來，極可惡他，只看見我就咬。相於廷道：「這咬主人家的狗極該叫試，就是震殺了也不虧他。沒的雷不該劈他麼？」隨叫覓漢哄了那灰色狗來，先拿了一根帶子把他嘴來捆住，然後揀了一個大炮仗，縛在那狗頭上，用火點上信子，猛可裡將狗放了開去，跑不上幾步，砰的一聲，把個狗震的四腳拉叉，倒在地下。二人拍手大笑，替他解了嘴上的帶子。那狗死過去了半日，蹬歪蹬歪的漸漸的還性過來，趴起一拐一跌的走了。

相於廷道：「我夜來拿了個老鴿，捆著翅子哩，咱拿了來，頭上也綁個炮仗，點上撒了他去，看震得怎麼樣的。」狄希陳喜道：「極妙！在那裡放著哩？叫覓漢取去。」相於廷囑付那差去的覓漢道：「你到家尋著小隨童問他要。」覓漢去不一會，從外邊拿著一個扭黑傻大的鐵嘴老鴿往後來。狄希陳道：「好大東西！你怎麼拿住了？」相於廷道：「他可惡多著哩！在那樹上清早後晌的對著我那書房窗戶喬聲怪氣的叫喚。叫小隨童攆的去了，待不的一屁，脂拉子又來了。叫我弄了個番弓下上，快多著哩，當時就拿住了。」覓漢使兩隻手拍著他的身上，狄希陳拿著頭，相於廷綁炮仗，用火點上藥線，把手往上一撒，老鴿飛在半空，就如霹靂一聲，震的那老鴿從空墜地，看那腦袋，震的兩半個，腦子也都空了。那老鴿大不如那灰色狗有些耐性。²⁰

乍看之下，此段文好像只講一場非常殘忍的笑話。但是這一粗陋場面結束直後狄希陳和相棟宇自己也遭受素姐的虐待。這就證明作者並不是隨筆傳詼諧異聞而已。此處明見他的用意，要把性與暴力揉在一處，用來推進那一項命裡害人害己的核心思想。

這一類的難看場面和難聽厭世思想，看來與《紅樓夢》的高雅世界有天地之分。但就在《紅樓夢》最雅的章回，即第5回夢遊太虛幻境一幕裡，曹雪芹似乎無端無緣的把貓狗的形象引入他的清純樂園之境內。《紅樓夢》讀者都能記得、在寶玉入夢之前、驚夢之後，作者穿插一筆，說秦可卿的寓所外簷下貓兒打架：²¹

²⁰ 參見〔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1572-1574。

²¹ 〔作者原註〕最近見一篇怪癖的文章，「清代貴族子女是這樣上生理課的：用狗做性啟蒙」，作者認為這處的描寫反映清宮閨閣性教育的一種特定技巧。參見薩蘇：〈皇宮裡的生理衛生課〉，收入《嫁

說著，親自展開了西施浣過的紗衾，移了紅娘抱過的鴛枕。於是眾奶母伏侍寶玉臥好了，款款散去，只留下襲人、媚人、晴雯、麝月四個丫鬟為伴。秦氏便叫小丫鬟們好生在簷下看著貓兒打架。那寶玉纔合上眼，變恍恍惚惚的睡去，猶似秦氏在前，悠悠盪盪，跟著秦氏到了一處。……卻說秦氏正在房外囑咐小丫頭們好生看著貓兒狗兒打架，忽聞寶玉在夢中喚他的小名兒，因納悶道：「我的小名兒，這裡從無人知道，他如何得知，在夢中叫出來？」²²

這一筆可以解為常見的文學技巧，即描寫入夢出夢的心理狀態。同時，我相信作者此處，正如《金瓶梅》、《醒世姻緣》一樣，特意把寶玉初試雲雨一事緊緊聯想到俗物和暴力等不雅的形象。

晚至第 101 回，曹氏再次引「狗」入大觀園的聖地：

鳳姐只帶著豐兒來至園門前，門尚未關，只虛虛的掩著。於是主僕二人方推門進去。只見園中月色比外面更覺明朗，滿地下重重樹影，杳無人聲，甚是淒涼寂靜。剛欲往秋爽齋這條路來，只聽唿的一聲風過。吹的那樹枝上落葉，滿園中唰唰的作響，枝梢上吱吱的發哨，那些寒鴉宿鳥都驚飛起來。鳳姐吃了酒，被風一吹，只覺身上發慄。豐兒後面也把頭一縮，說：「好冷！」鳳姐也掌不住，便叫豐兒：「快回去把那件銀鼠坎肩兒拿來，我在三姑娘那裡等著。」豐兒巴不得一聲，也要回去穿衣裳，連忙答應一聲，回頭就跑了。

鳳姐剛舉步走了不遠，只覺身後咻咻咻，似有聞嗅之聲，不覺頭髮森然直豎起采，由不得回頭一看，只見黑油油一個東西在後面伸著鼻子聞他呢，那兩隻眼睛恰似燈光一般。鳳姐嚇的魂不附體，不覺失聲的「咳」了一聲，卻是一隻大狗。那狗抽頭回身，拖著個掃帚尾巴，一氣跑上大土山上，方站住了，回身猶向鳳姐拱爪兒。

鳳姐此時肉跳心驚，急急的向秋爽齋來，已將來至門口，方轉過山子，只見迎面有一個人影兒一晃。鳳姐心中疑惑，還想著必是那一房的丫頭，便問：「是誰？」問了兩聲，並沒有人出來，早已神魂飄蕩了。恍恍惚惚的似乎背後有人說道：「孀娘，連我也不認得了？」鳳姐忙回頭一看，只見那人形容俊俏，衣履風流，十分眼熟，只是想不起是那房那屋裡的媳婦來。只聽那人又說道：「孀

給太監》，北京：同心出版社，2005。

²² 參見同註 5，頁 83-94。

娘只管享榮華，受富貴的心盛，把我那年說的『立萬年永遠之基』都付於東洋大海了！」鳳姐聽說，低頭尋思，總想不起。那人冷笑：「孀娘那時怎樣疼我來？如今就忘在九霄雲外了？」

鳳姐聽了，此時方想起來是賈蓉的先妻秦氏，便說道：「噯呀！你是死了的人哪，怎麼跑到這裡來了呢？」啐了一口，方轉回身要走時，不防一塊石頭絆了一交，猶如夢醒一般，渾身汗如雨下。雖然毛髮悚然，心中卻也明白，只見小紅豐兒影影綽綽的來了。鳳姐恐怕落人褒貶，連忙爬起來，說道：「你們做什麼呢，去了這半天？快拿來我穿上罷。」一面豐兒走至跟前，伏侍穿上，小紅過來攙扶著，要往前走，鳳姐道：「我纔到那裡，他們都睡了，回去罷。」一面說著，一面帶了兩個丫，急急忙忙回到家中。賈璉已回來了，鳳姐見他臉上神色更變，不似往常，待要問他，又知他素日性格，不敢突然相問，只得睡了。」

23

這是園林完全荒涼之時，昔日做十二釵之魁的王熙鳳已面對其死將至之日。在這一場面，作者用「狗」的形象最後一次拉緊他迂迴曲折的情結中的主線，把愛與死，俗與雅，編為小說總結構的潛在框架。

上面舉幾條明清小說原文來說明諸如「睡鞋」、「狗寵物」等物質文化的形象如何成為古典小說文藝的一個核心因素。少少幾種範例當然不足證明有關「非象徵」作用論點。²⁴待下一次的機會再設法把這個說法補充一下。

²³ 參見同註5，頁1549-1550。

²⁴ 浦安迪在2011年1月份有一系列關於物質文化與敘事美學的演講。參見〔美〕浦安迪：〈從《金瓶梅》談起：園中鞦韆架的形象與物質文化〉，宣讀於「漢學視野中的文學藝術與物質文化臺北學術系列沙龍之二：從《金瓶梅》到《聊齋誌異》中的物質文化」（臺北：國家圖書館行政區188會議室，2011年1月19日）。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蘭陵笑笑生原著、梅節校注：《金瓶梅詞話》，臺北：里仁書局，2007年。
-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清〕李綠園：《歧路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 〔清〕金聖嘆：《金聖嘆全集》，臺北：長安出版社，1986年。
- 〔清〕張新之：《妙復軒評石頭記》（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年）。
- 〔清〕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

二、近人論著

- 王憲明：〈《紅樓夢》女性「纏足」商榷〉，《中文》第一期（2003年4月），頁89-92。
- 高洪興：《纏足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7年。
- 胡衍南：《食、色交歡的文本——《金瓶梅》飲食文化與性愛文化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0年。
- 傅道彬：〈石頭的言說：《紅樓夢》象徵世界的原型批評〉，《晚唐鐘聲：中國文學的原型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 劉心武：〈紅樓夢裡的寵物〉，《北京晚報》2009年1月21日。
- 薩蘇：〈皇宮裡的生理衛生課〉，《嫁給太監》，北京：同心出版社，2005年。
- 〔日〕池本義男：〈金瓶梅詞話之文獻分析略論〉，《國際金瓶梅研究集刊》，成都：中國金瓶梅學會，1991年。
- 〔美〕浦安迪：〈金瓶梅藝術技巧的一些探索〉，《金瓶梅研究》第一輯（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
- ：《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 編釋，《紅樓夢批語偏全》，臺北：南天，1997年。
- 著，沈亨壽譯：〈《金瓶梅》：修身養性的反面文章〉，《明代小說四大奇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
- ：〈從《金瓶梅》談起：園中鞦韆架的形象與物質文化〉，宣讀於「漢學視野中的文學藝術與物質文化臺北學術系列沙龍之二：從《金瓶梅》到《聊齋誌異》中的物質文化」，臺北：國家圖書館行政區188會議室，2011年1月19日。

Finding the Concrete Object: The Symbolic and Non-symbolic Meanings of Material Imagery in Classical Chinese Fiction

Andrew H. Plaks*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I investigate the structural use of certain material objects depicted in classical Chinese narrative, an aesthetic function I term the “node” or “hinge” of a given work. I have explored in my work *Four Masterworks of the Ming Novel* certain aspects of the non-symbolic function in *Jin Ping Mei* of such things as “boudoir slippers” or pet dogs and cats, where I argued that these images not only reflect the material cultural background of late-Imperial society, but also serve a key structural function underlying the surface events of the story. Here, I go on to examine additional examples found in a few other works of *zhanghui* fiction of the Early and Mid-Qing period, in which the influence of the aesthetics of the late-Ming *qishu* genre is very visible. Examining the interweaving of elegant and inelegant elements in the presentation of boudoir slippers in *Qilu deng*, slippers and dogs in *Xingshi yinyuanzhuan*, and cats and dogs in *Honglou meng*, I attempt to outline the principal structural function of these objects in linking contradictory plot threads of refinement and vulgarity, eroticism and violence in these works,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is sort of non-symbolic use of the fictional representation of images of material culture.

Keywords: *zhanghui* fiction, material culture, node, structure, imagery

* Professor Emeritus of East Asian Studies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USA.